

中共宿州市委老干部局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宿州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宿老教办字〔2023〕5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乡镇（街道）老年学校 省级示范校创建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老年教育委员会，县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县区教体局、老年大学：

为深入实施“老有所学”暖民心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全市基层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关于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创建省级示范校工作意见》（皖老学协字〔2023〕14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老年学校2023年度省级示范校创建评估工作的通知》（皖老学协字〔2023〕15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我市将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在全市开展乡镇（街道）老年学校2023年度

省级示范校创建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创建评估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意见》和《通知》精神（文件内容详见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网站“通知公告”专栏），按照《全省乡镇（街道）老年学校2023年度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标准》（以下简称《标准》，附件1），认真抓好创建评估工作。要把创建评估工作与全市正在开展的“老年教育调查研究年活动”结合起来，对辖区内所有基层老年学校进行一次普查，在调研评估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推动全市老年教育的健康发展。

二、要把握好创建评估工作步骤。1、自查阶段（自发文之日起至7月底）。各地有关部门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对照《标准》进行自查自评。2、初查阶段（8月底结束）。各地组织初查，按照《标准》初查结果，从得分170分以上的基层学校中，以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选拔1-3所学校，填写《全省乡镇（街道）老年学校2023年度省级示范校创建认定申报表》（附件2），报送市老教委办公室。3、审查阶段（10月底结束）。依据《标准》，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将组织教体局等有关部门赴各地对申报的学校进行实地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并从全市推荐7所学校报省老年大学协会审定、授牌。

三、要加强组织协调。此次示范校的创建评估工作，由老年教育委员会牵头，组织部、老干部局、教体局和老年大学等单位各司其职协作开展，评估结果共同商定，联合申报。各县区

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报至市老教委办公室（联系人:周碧璠,电话 18055788063）。

附件：1. 乡镇（街道）老年学校 2023 年度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标准

2. 全省乡镇（街道）老年学校 2023 年度省级示范校创建认定申报表

中共宿州市委老干部局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宿州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乡镇（街道）老年学校 2023 年度省级示范校 评估考核标准

项目	条目	基本要求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政治建设 (20)	组织建设	1.重视党建工作，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并常态化开展活动。	4	
	组织生活	2.党建制度健全，“三会一课”有序。并有记录。	4	
	课程思政	3.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建以党员为主导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4	
	思政活动	4.坚持政治立校原则，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老年学员坚定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保持革命优良传统。设立思想政治教育课程。	4	
办学条件 (100)	领导重视	5.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革命传统教育、传统文化、时事政策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1 个课时。	4	
		6.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明确有领导分管老年教育工作。	7	
		7.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听取工作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办学中实际困难及问题 1 次以上。	5	
		8.将发展老年教育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5	
		9.将老年学校建设和“老有所学”工作成效列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	3	

项目	条目	基本要求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办学条件(100)	队伍建设	10.设校长、常务副校长各一人，有 1-2 名兼职工作人员。	6	
		11.工作人员勤奋实干，爱老、孝老、敬老意识强。专兼职教师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 70%以上。	3	
		12.有能满足教学需求和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及相关部门认定的专业资质的教师占 50%以上。	3	
		13.教师爱岗敬业，有奉献精神；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完整的教学计划和教案（含多媒体教学课件）。	3	
		14.善于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不断调整充实教学内容。突出地方文化特色，创建有特色的老年教育教学品牌。	5	
		15.建立健全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任、考核、待遇、激励制度与措施。	5	
	办学措施	16.乡镇（街道）老年学校校舍面积 500 平方米左右，办学场所相对固定并有相应的室外活动场地（包括共享资源）。	7	
		17.学校有：教室、办公室、图书阅览室、娱乐室、书画展示室和多媒体教室（可与文化站等一室多用，但应有老年学校标识）。	7	
		18.有适应现代教学和办公需要的设备，包括多媒体电化教学设备，推动信息技术融入教学过程，其中多媒体教室不少于 1 间。	4	
		19.积极搭建信息化平台，有专人负责宣传，及时报道办学等动态信息。与当地政府网站、先锋网及省老年大学协会网站保持联系和互动。	3	
		20.整合、共享当地文化站、农技站等文化体育和科技资源，为老年教育服务。	3	

项目	条目	基本要求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办学条件(100)	办学规模	21.贯彻《“老有所学”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精神，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在校学员数达到 500 人（含分校或教学点），或不少于常住老年人口总数 30%。	6	
		22.因地制宜，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根据当地老年学员实际需求，开设政治法律、思想道德、农业科技、养生保健、职业技能、智能教育、代际沟通等课程。	7	
	办学经费	23.办学经费纳入乡镇（街道）财政预算，并随当地经济社会和老年教育事业发展逐年增加。年初财政预算按上年度学员数计算，生均不低于 200 元（不包括基建、设备添置、重大活动的专项拨款）。	8	
		24.完善经费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和集资助学。形成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助、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筹措经费机制。	4	
		25.老年教育经费应主要用于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合理安排，严格规范。上缴财政的老年学员学费全额返还。	6	
		26.各项管理符合老年教育教学规律，体现为教学服务，为老年学员服务。	3	
	行政管理	27.规章制度齐全，有明确的管理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有完善、通畅的管理组织系统，有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有严格的财务制度。张贴公示。	4	
		28.职责明确，考核规范。定期组织工作人员集中业务学习培训。	4	
		29.有完整的、规范的档案管理系统及制度。	2	

项目	条目	基本要求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学校管理(60)	教学管理	30.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教学工作计划、课程安排表、学员花名册、点名簿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总结；有健全的管理人员（校长、副校长、班主任、教师职责）制度、班级管理制度、学员守则、课堂文明规则。	5	
		31.专业设置5门以上，每学期开课10周以上，每专业科目每周上课不少于2课时。年度教学100课时以上（含第二、第三课堂）。	4	
		32.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每年给学员通报一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情况；学校每学期组织学员参观经济建设或城乡建设成就一次。	3	
		33.基于校园文化和地域特点开设有一定数量的精品特色课。	4	
		34.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安徽老年远程教育网，积极开展远程教育，远程教育课程应占总课程1/3左右（近三年开设3门以上网络课程）。	3	
		35.重视教材建设，采取与全国、全省统编、自编、选用相结合的办法，形成适合本校、本地区使用的配套教材，并集中归档管理。	3	
		36.积极组织学员开展符合老年人特点、文明健康、丰富多彩的第二、三课堂活动，每学年至少2次。	3	
		37.重视教学研究、教学评估和教学质量监控，定期开展评教、评学活动；适时举办教学成果交流展示活动，每学年至少举办1次。	4	
		38.有完整的教学、教师、学员档案资料。教学成果、重大活动和事件有详细记载。所有档案资料整理有序，保存完整，并实行电子化管理。	3	

项目	条目	基本要求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学校管理(60)	校园文化	39.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教育、引导、鼓舞和塑造的特殊功能，打造丰富活跃、和谐欢乐的校园文化长廊，形成环境优美、校风纯朴、文化教育氛围浓厚的银发族群乐园。	3	
		40.校园文化长廊基础建设较完备(班级黑板报、校园阅报栏等)，相关器具设施较齐全。	3	
		41.有丰富的校园文化内涵。突出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义，中华民族爱老、孝老、敬老的典型范例，以及老年教育的办学理念、宗旨和校训等。	4	
		42.组建有多形式的文体娱乐团队，有组织学员参加各种联欢、演出、展览、竞赛等活动。	3	
		43.强化老年教育宣传，积极向上级新闻单位投稿，报道老年教育动态，扩大社会影响。	2	
办学成效(10)		44.通过组织各种志愿服务，为实施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帮扶留守儿童等多方面作贡献，增添正能量。受到上级嘉奖、社会赞誉。	4	
		45.有被上一级老年大学或相关部门肯定和推广的教学成果，有被上一级选用的学员书画作品、文章或其他学习成果。	3	
		46.开展针对学校管理、教学效果等方面的问卷调查，且学员满意率达 90%以上，学校的凝聚力和吸引力较强。	3	

项目	条目	基本要求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示范作用 (10)		47. 乡镇（街道）老年学校能够成为当地老年教育信息、教学、指导中心，发挥在当地基层老年教育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3	
		48. 结合本地老年教育发展情况，开展和组织地区性老年教学经验交流，引领和推动本地区老年教育迈上新台阶。	2	
		49. 帮助本区域内村（居）老年学校（教学点）培训管理人员及教师，为基层校培训提供师资、场所、教材等。	2	
		50. 指导村（居）老年学校（分校或教学点）建设，为不断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发挥作用。	3	
合计分值			200	

附件 2

全省乡镇（街道）老年学校 2023 年度
省级示范校创建认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 号： []

学校名称			负责人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手 机			

学校创建示范校主要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评估标准实事求是、简明扼要，限 600 字以内。)

自评结论	县区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教体局盖章) (县区老教委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市老教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省老年大学协会意见
协会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老年大学协会，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
